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154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永民,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XX,小学文化,系来沪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冠县,暂住本市奉贤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石永民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沪0120刑初21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石永民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20年8月12日凌晨,被告人石永民因琐事与被害人孙某发生口角后,在本市奉贤区XX街道XX路XX路路口,采用顶住被害人左后脚将被害人绊倒等方式,致被害人孙某左膝受伤。经鉴定,被害人孙某因外伤致前交叉韧带完全撕裂,已构成轻伤二级。

原审法院根据查证属实的被害人孙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李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的验伤通知书、门急诊病历记录等病史材料,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更正说明,鉴定人柳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确认上述事实,并据此认为被告人石永民因琐事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被告人石永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上诉人石永民提出,被害人孙某的伤非其所致,其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石永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针对石永民的上诉理由,经查,现有证据证实石永民在与被害人孙某发生肢体冲突中将孙某绊倒,并致孙左膝受伤倒地不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孙某因外伤致前交叉韧带完全撕裂的事实。因此石永民关于孙某的伤系旧伤,且不是其所致的上诉理由与本案的事实、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原审判决认定石永民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巩一鸣
沈黎
郑焯琼
金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